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3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容甄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74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2894號），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容甄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增列【被告李容甄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3項及第16條第2項均經修正，並由總統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第19條第1項規定（原列於第14條）【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

（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即將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此，依本案情形而言，被告之行為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構成洗錢犯罪，且均無偵審自白減輕刑責規定之適用（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因洗錢之金額未達1億元，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規定，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有期徒刑上限5年之限制）；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綜合比較後，應以舊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一行為犯上述2罪，且侵害3位告訴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被告本案為幫助犯，犯罪情節顯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審酌被告為尋求工作，抱持僥倖心態，在未進行確實查證，已有相當懷疑的情況下，仍依真實身分不詳者之指示提供網路銀行帳戶之帳號及密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不當影響社會金融交易秩序及助長

01 詐欺活動之發生，更因此造成3位告訴人事後追償及刑事犯
02 罪偵查之困難，行為實屬不該。被告犯後迄審理中始坦承犯
03 行，且無能力與任何1位告訴人和解、調解，迄就所致損害
04 未為分毫賠償，整體而言，犯後態度一般，難認已達良好程
05 度。被告前於112年同因提供帳戶資料，而經本院以111年度
06 金訴字第898號判決判處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
07 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5,000元，罰金如易服勞
08 役，以1,000元折算1日。緩刑3年，並應履行調解筆錄之給
09 付內容，此有該案判決書以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
10 告於緩刑期間尚未屆滿前竟又再犯本案，可見其主觀上對於
11 帳戶重要性屢屢輕忽，不宜量處過輕之刑。最後，兼衡被告
12 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3 刑，並就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5 處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8 五、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職
19 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1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廖建瑋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謝盈敏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7 （幫助犯及其處罰）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3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8743號

被 告 李容甄 女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0鄰○○路0

段000號5樓之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容甄能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利用以遂行詐欺犯行，竟基於縱若有人以其金融帳戶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3日13時35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之方式，將所有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告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前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限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款項至上開華南帳戶，並旋遭詐騙集團成員轉出。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吳麗淑、郭慶祥、林淑惠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容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矢口否認涉有何本件幫助詐欺等犯行，辯稱：我是在臉書看到求職廣告，誤信對方話術才將所有華南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告知對方云云。
2	告訴人吳麗淑於警詢時之指訴、其所提出遭詐騙之對話紀錄擷圖	證明其附表編號1號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3	告訴人郭慶祥於警詢時之	證明其附表編號2號遭詐騙

01

	指訴、其所提出遭詐騙之對話紀錄擷圖及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	匯款之事實。
4	告訴人林淑惠於警詢時之指訴、其所提出遭詐騙之匯款委託書影本	證明其附表編號3號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5	被告所有華南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等人遭詐騙匯款至被告所有華南帳戶，並旋轉出之事實。
6	被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本署111年度偵字第20954號案起訴書	證明被告先前已因應徵工作而交付帳戶涉嫌幫助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本件再以應徵工作為由交付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檢 察 官 郭 文 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書 記 官 方 秀 足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新臺幣）

04

編號	被害人	遭詐騙時間	遭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吳麗淑 （告訴）	113年3月8日1 3時49分	假投資	113年7月8日9 時28分	88萬元
2	郭慶祥 （告訴）	113年5月中	假投資	113年7月8日10 時35分	54萬7,566元
3	林淑惠 （告訴）	113年4月1日1 1時51分	假投資	113年7月9日10 時58分	103萬元